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聚投資
ZHONGJU INVESTMENT

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減持股份計劃

本公告乃由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減持股份計劃。

本公司近日收到其控股股東MSINT LTD(「控股股東」)的通知，內容有關其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約376,9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12%。控股股東擬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主要透過配售方式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減持數量不超過159,000,6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控股股東因個人資金需求而擬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減持所得款項將用於改善其個人生活或其他投資目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前景及內在價值依然充滿信心。控股股東已承諾，配售的交易對手方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實施減持股份計劃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治理結構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而MSINT LTD亦會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減持股份計劃期間，控股股東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內部規章，並將及時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

基於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緊隨實施減持股份計劃之時及之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佔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要求。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就計劃配售與任何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正式配售協議。是否實施減持股份計劃須視乎(其中包括)正式配售協議的協商、落實及簽立情況而定。因此，最終配售價、確切推行時間及將予成功配售的實際股份數目仍須視乎市況而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健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李健昌先生、孫浩程先生及楊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劉晨鵬先生及嚴斐女士。